**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 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 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 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 万元(含)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 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 数 额 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 机 关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 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 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 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 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 集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 **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 他拦河、跨河、 临河建筑物、构 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且防 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河津 市水 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 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 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 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 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以上，没 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 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 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 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 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 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 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 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 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 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 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 证据；查处 情况说明； 当事人基本 情况；集体 研究记录； 拟作出的处 罚决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 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3 | 行政处罚 | 对虽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 建水工程或建设 桥梁、码头和其 他拦河、跨河、 临河建筑物、构 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且防 洪法未作规定的 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 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 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 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水行政处罚、不 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 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 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 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 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 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 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 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 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 据；查处情况 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 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 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 对其工程建 设方案审查 同意或者未 按照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批准 的位置、界 限，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 行政处罚案件，即对公民 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机 关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 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 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 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 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 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 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 集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 点 | 审核 期限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签署 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 洪工程和其他 水工程、水电 站的处罚 | 河津 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 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 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 元(含)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 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 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 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 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 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 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 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 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 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 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 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 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 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 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 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 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 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 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 核 依 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 批准擅 自取水 的、未 依照批 准的取 水许可 规定条 件取水 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 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 的行政处罚案件，即对公 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 (含)以上，没收违法所 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 数 额 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水行政处罚、不予水行 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 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 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 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 失。【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 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 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处情况说 明；当事人基本 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凿、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 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 项 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 核重 点 | 审核期限 |
| 7 | 行政 处罚 | 对拒不 缴 纳 、 拖延缴 纳或者 拖欠水 资源费 的处罚 | 河津市 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 或社会影响恶劣、危害 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 大的行政处罚案件，即 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 款合计1万元(含)以 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 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 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 额 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水行政处罚、不予 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 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 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 定处罚。【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 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采矿排水企业 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 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 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登记手续， 缴纳水资源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纳 水资源费3至5倍的罚款。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凿、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 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 **核** **条** **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 **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8 | 行政 处罚 | 对侵占、毁 坏水工 程及堤 防、护 岸等有 关设施，毁 坏防汛、水 文监测、水文地质 监测设 施的处 罚 | 河津市 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恶 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 (含)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 没款合计1万元(含)以上，没收违 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 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 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 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 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千 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十四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 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 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 证据；查处情 况说明；当事 人基本情况； 集体研究记录；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适 用法律、法规、规 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 齐备；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 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 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 工程，影响 防洪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 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 的行政处罚案件，即对 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 (含)以上，对法人或 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 万元(含)以上，没收 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 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水行政处罚、不予水 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 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 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 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 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处情况说 明；当事人基本 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 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 点 | **审核** **期限**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 或者泥石流 易发区从事 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 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的 处罚 | 河津市 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 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 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法 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 元(含)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 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 第四十 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 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 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 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 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 是否确凿、充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是否 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 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的生产 建设项目，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 建设的；生产建设 项目的地点、规模 发生重大变化，未 补充、修改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原审批机关 批准的；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 准，对水土保持措 施作出重大变更处 罚 | 河津市 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 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 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 行政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 没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 合计1万元(含)以上，没 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 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水行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 罚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机 关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 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 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 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 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 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 产建设项目 投产使用的 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 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水对拒不 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 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 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 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 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 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抗旱时， 水库、水电 站、拦河闸 坝等工程的 管理单位以 及其他经营 工程设施的 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 度和指挥的 处罚 | 河津市 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恶劣、 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 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 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计 万元(含)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 没收违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 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出移送 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 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 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适 用法律、法规、规 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 齐备；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 坏水源和抗 旱设施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 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 是否合法，行政执 法人员是否具备执 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适 用法律、法规、规 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 齐备；违法行为是 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其他立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 核 条 件 | **审** **核** **依** **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 水申请批准 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的 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 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 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 。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 核重 点 | **审核** **期限**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 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骗取 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或者 取水许可证 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 2月21日颁布)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 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 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 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 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 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 是否确凿、充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是否 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 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作 出的取水量 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 取水权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 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 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 销取水许可证。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 核 条 件 | 审 核 依 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 定报送年度 取水情况、 拒绝接受监 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退水水质达 不到规定要 求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60号2006年2月21日 颁布)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 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 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 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 **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 **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 核重 点 | **审核** **期限**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伪造、涂 改、冒 用取水 申请批 准文件、取 水许可 证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响 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 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以 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 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 额 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 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拟作 出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 年2月21日颁布)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 例》(2007年12月2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 条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 证 。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 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 点 | **审核****期限**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建设 项目水资源 论证工作的 单位，在论 证工作中弄 虚作假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16日修改 )第十二条：业主单 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 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 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 。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凿、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 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 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 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在泉域重点 保护区内擅自 打井、挖泉、 截流、引水的； 在泉域重点保 护区内将已污 染含水层与未 污染含水层混 合开采的；在 泉水出露带采 煤、开矿、开 山采石和兴建 地下工程的； 在超采区和禁 止取水区新打 水井取用地下 水的；未经批 准，将勘探孔 变更为水源井 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 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行政处罚案件；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 政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 款合计2000元(含)以上，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没款合 计1万元(含)以上，没收违 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财务涉 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 的 ；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 行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 的5、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 条例》(2010年11月2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可处 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 挖泉、截流、引水的；(二)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 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三)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 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四)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 井取用地下水的；(五)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 源井的。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处情况说 明；当事人基本 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 事实是否清楚，证 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 是否适当；程序是 否合法；是否有超 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 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 应当审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 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取水 许可证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地方性法规】《山西 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 例》(2010年11月26日 修改)第二十六条：转让 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 构吊销取水许可证，没 收非法所得。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 查处情况说明；当 事人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 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 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 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 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 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 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 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 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 内 容 。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 **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 取水许可证 载明事项的 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 条例》(2007年12月2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 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三十一条：取得取水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 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单位 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取水期限、 取水量和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 (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等 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确需变更 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 据；查处情况 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 体研究记录： 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 体是否合法，行 政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 凿、充分；适用 法律、法规、规 章是否准确，执 行裁量基准是否 适当；程序是否 合法；是否有超 越本机关职权范 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 文书是否规范、 齐备；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 核 条 件 | 审 核 依 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 核重 点 | **审核****期限**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 无节水设施 或没有达到 国家规定要 求擅自投入 使用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2016年7 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建设 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 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 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 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充分；适用法 律、法规、规章是否准 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 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 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 规范、齐备；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 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 核 条 件 | 审 核 依 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26 | 行政处罚 | 强制拆除设 置在饮用水 源的排污口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修订) 第六十七 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 状；逾期不拆除、不恢 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 区内建设非 防洪建设项 目，未编制 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处 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2016年7 月2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 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 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 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 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 | 水利局 重大行 政执法 审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处 情况说明；当事人基本 情况；集体研究记录；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 否适当；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超越本机 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 法文书是否规范、齐 备；违法行为是否涉 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 核的内容。 | 10个工作日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 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 **期限** |
| 28 | 行政处罚 | 对防洪工程 设施未经验 收，即将建 设项目投入 生产或者使 用的处罚 | 河津市水利局 | 1、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影 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行政处 罚 案 件 ；2、拟处罚没款数额较大的行政 处罚案件，即对公民罚没款合计 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罚没款合计1万元(含)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 法财务涉案物品价值相当于上 述数额的；3、吊销许可证。4、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 政处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5、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 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 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 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 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局重 大行 政执 法审 核组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 处情况说明；当事人 基本情况；集体研究 记录；拟作出的处罚 决 定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 当；程序是否合法；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 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 情形；行政执法文书 是否规范、齐备；违 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 | 10个工作日 |